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您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申请信用卡、办理分期和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信用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您出具此授权书。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内容)，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中原银行深知敏感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深知敏感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中原银行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向本人或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百行征信(联系方式：POPI@baihangcredit.com)、朴道征信(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或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司法机关、公安部公民身份信息数据库、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中心、

税务局、民政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通信运营商、甲方分支机构及集团成员（包括甲方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信用卡联名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方等）】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和传输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婚姻信息、税收居民身份。

2.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件影像信息、居住地址信息。

3. 个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关系。

4. 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房产证号或不动产证号）、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码、车架号）、车位信息、资产信息、收入状况、税务信息、保险信息、金融交易信息、社保信息、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等。

5. 个人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信用卡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

6. 本人信用信息：征信信息、借贷行为、负债信息、诉讼信息等。

7. 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音、指纹等识别信息。

8.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学籍、学位、教育经历）、工作信息（如个人职业、职位、职称、行业、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岗位、工作电话、单位地址、企业经营信息）。

9. 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个人健康生理信息、常用设备信息、浏览器环境信息、互联网协议地址、运营商信息、基于位置服务信息、第三方评分、违法犯罪信息。

中原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手机银行 App、网页申请、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行内智能机具、移动营销 Pad、客户服务渠道、电子邮箱、影像资料传递等。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服务相关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资料管理、卡片制作寄送、身份识别、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贷后管理、账务处理、查账还款服务、邮寄配送服务、客户服务、权益服务、异议核查、资产管理、资产保全、欠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债权转让、诉讼/仲裁/调解、数据研究分析等用途。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学历学籍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四、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中原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后三年。如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本人已知悉中原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中原银

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中原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中原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中原银行承担。

六、本人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若本人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本人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同意中原银行处理附属卡信息。

七、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中原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本次申请的信用卡项下业务关系结束或申请信用卡未批准之日终止。

八、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95186、中原银行官方网站 (<https://www.zybank.com.cn/>) 进行咨询或反映。

九、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用现行有效的《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所约定的解决方式解决。

本人声明：本人已咨询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内容。中原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